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陕(2025)420-F2018

合同名称: 《秦汉新城“十五五”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年12月23日

签约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秦汉新城“十五五”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对编制工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秦汉新城“十五五”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编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83,50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包含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涉及的资料费、咨询费、规划编制费、调研差旅费、会务费、规划编制所需的仪器设备费用、人工费、税金、管理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不随市场价格而变化，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之请求。

三、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

1.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相应编制成果，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项目清单、空间布局图。
2. 乙方团队主要编制成员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阶段赴甲

方指定的秦汉新城各相关部门、产业园区及重点企业开展座谈或者实地走访，通过面对面听取企业和部门意见，系统梳理“十四五”期间发展成果和存在问题，收集各领域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为规划修改完善提供参考。

3. 服务期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秦汉新城“十五五”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相关的调研报告。

四、结算方式

乙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相应编制成果，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即：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183,500.00）。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规划编制进展情况。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项目，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3. 委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4. 协助乙方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5. 依约支付乙方委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

方提交规划成果。

2. 按甲方要求展开调研工作并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同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规划编制完成后，将研究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5.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来源于甲方或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数据、内部文件、未公开的发展战略、商业秘密及其他任何未公开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六、验收和评价方式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并提交相应编制成果，编制成果包括《规划》文本、项目清单、空间布局图。

七、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0%。交货时间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误期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工作延误,乙方不需要支付赔偿费)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事宜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供应商：西安云智城市发展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地 址：
邮 编： 712000	邮 编： 7101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刘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张蕊
电 话： 029-32101226	电 话： 15902966385
传 真： 029-3210123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西路支行
	账号： 102479390014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15年 12 月 23 日